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 第九十六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3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至少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三年以上的财务、法律工作经验。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